248. 最終會議及解散

- (1) 公司的事務一俟全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一份有關清盤的報告,說明清盤已如何進 行及公司的財產已如何處置,並須隨即召開公司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該等會議 席上提交該份報告,並就該份報告作出解釋。
- (2) 每一該等會議均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召開,公告須指明該次會議的時間、地點及目的,並須在該次會議前最少1個月刊登。
- (3) 清盤人須在該等會議日期後1個星期內,或如該等會議並非在同一日期舉行,則須在 較後舉行的一次會議日期後1個星期內,將該份報告的副本送交處長, 並須向處長 提交關於該等會議的舉行及會議日期的申報表;清盤人如不按照本款送交上述副本或 提交上述申報表,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但如出席任何一次該等會議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清盤人須提交另一份申報表以代替上文所述的申報表,該另一份申報表須說明該次會議已妥為召集,但出席該次會議者不足法定人數,而該另一份申報表一經提交,則就該次會議而言,本款中有關提交申報表的條文即須當作已獲遵從。
- (4) 處長在接獲該份報告及上文所述有關任何一次該等會議的兩份申報表的其中任何一份時,須隨即將其登記,而在該份報告及該份申報表登記之時起計3個月屆滿時,公司即須解散:
 - 但法院可應清盤人或法院覺得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將公司解散的生效日期押後一段法院認為合適的時間。
- (5) 凡法院應某人的申請而根據本條作出命令,該人有責任在該項命令作出後 7 天內,將 該項命令的一份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該人如未有如此辦理,可處罰款,如持續失 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6) 清盤人如未有依照本條規定召開公司大會或債權人會議,可處罰款。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72 條增補)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72 條修訂;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45 U.K.)